

证券代码：400289

证券简称：德邦 5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谊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3,063,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5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王振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063,6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063,6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063,6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需求不一致，公司拟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其中一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核心内容已被《公司章程》及公司最新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涵盖，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废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890,8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股数 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宏俊、喻坤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